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爱博医疗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6 号文《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2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882,029,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8,040,363.48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3,989,136.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0BJA1205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30,338,436.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总额	823,287,435.00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1,260,000.00

项目	金额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8,038,298.48
募集资金净额	803,989,136.52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20,969,297.8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71,797,908.29
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40,701,529.76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82,120,559.4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0,338,436.9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0 年 7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632129079	88,621,827.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632976985	13,620,699.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32111073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32189758	0.00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20030010000002713	1,085,663.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48919200235815	20,112,019.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32512101	6,022,686.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643116116	875,540.30

合 计		130,338,436.92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39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8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5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4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26,223.90	26,223.90	26,223.90	2,438.16	5,854.14	-20,369.76	22.32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	变更部分实施内容，并将超募资金变更至本项目实施	21,559.21	21,937.86	21,937.86	4,602.88	6,789.80	-15,148.06	30.9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37.15	15,237.15	15,237.15	934.73	1,383.54	-13,853.61	9.08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b>63,020.26</b>	<b>63,020.26</b>	<b>63,020.26</b>	<b>7,975.76</b>	<b>14,027.49</b>	<b>-49,371.43</b>	<b>22.26</b>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6,307.08	17,222.94	222.94	101.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变更至“研发项目”实施	378.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b>80,398.91</b>	<b>80,398.91</b>	<b>80,398.91</b>	<b>24,282.84</b>	<b>31,250.42</b>	<b>-49,148.49</b>	<b>38.87</b>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等原因延缓了实施进度，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拓展需要落实相关项目执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701,529.7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8,298.4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							

	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BJAA120011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为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701,529.7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38,298.4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BJAA120011 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866,157.33	2020-9-8	可随时支取	否
中信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1-22	2021-4-22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1-3-4	2021-9-7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流动利 D	50,000,000.00	2021-4-23	2021-4-27	是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4-29	2021-7-2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1-1-26	2021-4-2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1-1-4	2021-7-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1-4-29	2021-7-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1-7-5	2021-9-30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8-5	2022-5-9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1-9-9	2022-6-8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1-7-6	2021-9-3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1-10-8	2021-12-3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26	2021-4-26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3-4	2021-9-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4-29	2021-7-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1-7-6	2021-9-30	是

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9-9	2022-6-8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1-10-8	2021-12-30	是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1-26	2021-4-26	是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1-3-1	2021-6-2	是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4-29	2021-7-29	是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1-6-4	2021-9-7	是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8-2	2021-11-2	是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1-9-9	2021-12-9	是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11-9	2022-2-9	否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1-12-13	2022-3-14	否
<b>合计</b>	-	<b>1,521,866,157.33</b>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超募资金 378.65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用于研发项目，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0.4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391.54 万元已转入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统一管理。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变更研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具体变更情况见下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超募资金	21,937.86	21,937.86	4,602.88	6,789.80	30.9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80,398.91</b>	<b>80,398.91</b>	<b>24,282.84</b>	<b>31,250.42</b>	<b>38.87</b>	<b>—</b>		<b>-</b>	<b>-</b>
<b>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b>			随着公司生产产线、研发项目的持续增加，现有场地的生产和研发空间较为紧张，不利于研发项目的快速实施。为充分利用现有厂区的土地资源，公司在现有厂区土地上扩建二期工程，建成后重点用于研发试验，为此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及将超募资金全部用于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并于2021年4月20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b>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b>			不适用							
<b>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b>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爱博医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博医疗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虹生  
吴虹生

邵华  
邵 华



2022 年 3 月 31 日